

海上貨物保險費計算與核保風險 注意事項之探討

朱有為

一、前言

保險費如何對價與具適足性，一直是保險產品銷售與承保很重要的一件事。一般可透過保險公司精算方式計算可得，但相較於費率自由且因貿易多樣性的海上貨物保險來說，似乎精算出的費率套用仍不

足以因應費率的釐訂，因此如何瞭解保險學費率釐訂注意原則如何應用於海上貨物保險費率訂定，則可以在面對各種海上貨物保險風險與條件設計上有更好的思考脈絡。以下則一一介紹：

二、保險費率釐訂原則與引申原則¹

觀點	引申原則	原則	考慮對象	內容摘述
引申原則 (保險經營立場)	從充分性 原則引申	穩定性 原則	被保險人	實際賠款率在預期損失率合理變動範圍內。
		彈性 原則	保險人	當(實際賠款率-預期損失率) ≥ C% 時，費率要調整。
	從合理性 原則引申	損失預防誘 導性原則	被保險人	評估損失預防措施，給予費率+/-之增減。
		競爭性 原則	保險人	量之競爭：視費率高低。 質之競爭：視服務品質。
	從公平性 原則引申	一致性 原則	雙方	就保險人而言： 觀察費率長期發展趨勢。 就被保險人而言： 比較前後期。
		簡明性 原則	雙方	就保險人而言： 要易用，成本較低。 就被保險人而言： 要易懂，避免雙方衝突。

¹ 產物保險專業核保理賠人員資格考試綱要及參考試題(共同科目篇)第二版-保險學中華民國產物核保學會。

三、海上貨物保險費率釐訂應注意之因素²

No	因素	說明
1	承保條件	(1) 協會貨物條款 (A) (B) (C) 與所採用承保年度條款。 (2) 協會戰爭與罷工險承保。 (3) 附加條款承保。
2	保險標的物特性	可依貨物本身特質之因素來判斷。如：易碎品、危險品、超高超寬超長超重四超等。
3	包裝	包裝方式是否符合保險標的物與抵抗預期運輸風險。如：保麗龍與紙板固定、真空袋、木箱裝釘。
4	承載船舶船齡與噸位	針對漁獲物、大宗物資、散裝貨物、雜貨船運送特別要注意。
5	航程	(1) 是否為經濟制裁與洗錢國家。 (2) 是否會經過戰爭區域或是海盜區域。 (3) 航程遠近。
6	港口	(1) 是否為戰爭或是罷工港口。 (2) 港口相關設備（如：導航燈、裝卸設備、倉庫）是否較為完善妥適。
7	季節	(1) 颱風/颶風旺季。 (2) 東北季風。 (3) 冰河季節。
8	要/被保險人	(1) 經營模式與銷售策略。 (2) 對於貨物運送安全程度與損防重視程度。 (3) 是否設有風險與損防管理部門。
9	統計資料	(1) 國際貿易市場訊息。 (2) 船公司或是相關承攬人公司船務經營訊息。 (3) 再保險市場訊息。 (4) 國際海事與海事保險組織訊息。
10	航行員素質與管理	(1) 船公司與航空公司體制完整性。 (2) 過往運送之出險狀況。

四、海上貨物保險費計算應須特別注意事項與風險關係

(一) 基本保險費

定義：對同類相同危險適用的保險費，作為加費或減費的計算基礎。

由於海上貨物保險費率的釐定涉及多項危險因素，如：企業保險標的物特性、包裝方式、航程、港口等因素。往往在保險標的物上就涉及多種類型，故難有相同經營之法人數符合大數法則，因此對於海

上貨物保險費率的分類上，大多會以貨物運送方式、貨物倉儲使用性質、類似貨物性質作為大方向作分類，而各家保險公司精算部門則亦會計算其相同類型下之基本保險費基準。

因此核保人員面對在同一類型風險或是相同經營產業的被保險人時，應要有同一標準，以避免被保險人透過同一保險公司而不同管道詢價而造成保費差異過大之狀況。

² 海上保險，邱展發、秦賢次、曹有諒、黃西岩、黃承陽、詹昭浩、楊鴻彬、謝欽進合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

(二) 最低保險費

定義：每張保險契約要保人所應繳交之最低金額。

保單設最低保費限制之理由，不外乎(1)基於經營成本之考量。(2)基於提高保額之考量，例：避免不足額投保。(3)基於篩選業務之考量，例：危險發生機率較小之業務是否有投保必要性。或是適用於保費多退少補計算方式之保單。例：結算、追溯費率制。及承保期間為短天期的險種。例：參展短暫儲存等。

因此核保人員面對海上貨物保險單筆保單或是申報方式之月保單，都應要設定其最低保險費，以因應相關之保險公司費用成本。然而對於海上貨物保險合約以營業額(Turn over)計價的保單，則須依據被保險人經營狀況、規模等核保考量來設定最低保費(為全年度營業額乘費率後之某一比例)，以避免被保險人變向保費折扣後而造成不對價之窘境。然對於運送與儲存天數較少之參展運輸，則更需要注意保險公司最低保費之成本。

(三) 預收保險費

定義：保險契約簽訂時，保費尚未確定，保險人先向要保人預收一部分保險費(約定一比例)，待保期屆滿時再進行計算多退少補。

一般來說，在海上貨物運輸保險上，因涉及被保險人買賣狀況與景氣狀況，故經常會有以營業額作為計價基礎或是運輸與儲存庫存申報之合約客戶以這樣的方式進行計算保費。對於試以期初預收保費收費方式之承保，應需特別注意每年保期到

期時，應需約定於到期後之一定時間，進行被保險人該年度整體營業額總申報之進行結算，確認是否需加收保費處理該年度保險合約的完整性。同樣的由於存在可能被保險人不實申報或是漏申報之狀況，核保人員應在合約設定預收保費之比例上要同時注意被保險人過往之營業額申報狀況與查閱市場客觀資料(如：公開資訊網站、會計師申報等)，以利判斷是否同意以非100%預收保費的方式進行承保。

(四) 追溯保險費

定義：保險人依保險期間內實際發生賠款金額來計算最終保險費，多退少補。其計價標準需介於最低與最高保險費之間。

在海上貨物運輸保險上的應用，多為在面對一些損率較難控制(如：散裝化料運送等)或是續約時尚無法判定前一年度高低損失率時(如：續約前，仍有大型賠案未決或是一些相關損害防阻費用或是追償費用無法確認等)，核保人員為避免續約時，被保險人主張理賠金額未確認，損失率未必會差等理由而不得調整承保條件之窘境，則可利用本方法，在續約的條件上，約定與設定一損失範圍與對照費率，待前一年度損率確認後，進行保費之加減費結算，則可在對價之風險上得以平衡。

不僅如此，在海上貨物運輸保險合約中亦常有一些為鼓勵被保險人對於自己在運輸風險上的有效控管的條款，如：Profit-Sharing commission 條款，亦是利用本方法的概念，當被保險人損率控制良好時，則進行結算退費。然需特別注意

計算盈餘退費計算後之保費，應仍需符合該合約之最低保費規定，以避免造成保單短收之不對價狀況。

(五) 短期保險費

定義：

1. 保險期間少於一年時所適用之保險費率，多是用於財產保險短期保險契約。
2. 短期費率計收之保費會大於日數比例計收之保費。
3. 常發生在被保險人不願投保一年或是中途退保。

海上貨物保險契約，常發生在被保險人為便於保險續保作業而切齊其下所有保險之生效日，而提前解約；或是如短期貨物擴增儲存需求、短期參展之狀況。一般來說，若為被保險人中途解約，則多為適用保險人告知之短期費率之依據計算保費。若為保險人提前解約，或是同意按日承保，則才會是以按日數比例計算保費。核保人員需特別注意的是對於這類短期投保之被保險人，應判斷是否有其逆選擇之風險狀況，且應避免在承擔之危險高時而同意承保短期保險，如：儲存只投保颱風季節、貨物金額較高時才來投保等。另對於參展品運送通常有承保期間較短時間之狀況，應訂立短期保費基礎。

(六) 逾齡船加費

定義：係因無論國內外之散裝船舶係皆屬船齡較大之船舶，相對在其航行的風險性較高，故英國倫敦核保人協會聯合制定針對散裝貨物與散裝船齡間之加費表，適用散裝貨用散裝

船運送。

由於散裝船之船舶構造與裝載貨物之性質，對於裝載之貨物皆屬易於在船艙內部流動而造成船舶自由液面之貨物，會隨著船齡越高在其船舶穩度之應變能力與外在船舶應力之抵抗能力、艙門水密性等相對下降很多，易造成船舶航行上風險之增加與貨物毀損之狀況。因此核保人員在面對散裝船運送之貨物時，應對於散裝船之船舶年齡、歲修歲檢等狀況進行查閱予以同意承保。另載運散裝貨物務必注意加費計算。通常可簡單分為兩種方式收費：運送時之每筆運送皆加收本逾齡船費用。或於出險時針對該筆運送加收。

五、結論

由於海上貨物運送往往涉及較多之風險因子，因此對於風險對價上，往往都會因為核保人員過往實務經驗的不同而有所迥異，例如對於同一標的物來說，如：真空包裝的電子零件，對於經驗較夠之核保人員，則會較經驗較淺之核保人員認為風險較高，因為一旦出險則可能會認為高精密電子零件氧化無法達到最佳良率而被要求全損處理，故在設定相對承保條件上則會較為嚴苛，面對如此的差異，其實只要能把握住一些海上貨物保險基本保費計價基礎與注意之風險事項，至少在最低限度之對價與承保條件上不至於會有太大落差。

本文作者：

富邦產物北二區核保中心資深專員